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4577599222024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65号	印刷品	-	-	-	1	件	90000.00	9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元整							

注：明细清单见附件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6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90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1、按实际印刷量验收合格签字确认，每半年根据制作的规格和尺寸在政采云勾选，乙方提供网上可查询正规的完税发票及明细清单后，无履约问题一次性付清。（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）

2、付款信息：（甲方不支持合同外账户付款）

账户名称：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：300480031920001487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

行号：102885080033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人工费用，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收责人:王永斌，联系方式: 13565336265。

四、验收

1、验收标准:乙方应保证货物内外包装完好无损，防潮、防尘、并符合产品品质最要求；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对货物质量予以确认的，视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；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更换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批货款的10%/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由于乙方违约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2.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，或交货后 15 日内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3.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过失行为，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主体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

地址 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常胜村八组

电话：0994-8162518

电话：0994-233964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